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00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蔡宜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鄭國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鄭國成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鄭國成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因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尚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為確保債權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借據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就維護公益，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僅有112年度薪資所得新臺幣289,900元、西

01 元1992年、1994年及2004年出廠之車輛共三臺，別無其他可
02 供管理遺產，此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及所得資
03 料附卷可稽，縱有112年度之薪資所得，但如扣除生活所需
04 費用後，剩餘情況不明，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
05 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本院於114年1月7日通知聲請人陳報有
06 無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意願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
07 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若經准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
08 僅係徒增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。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不
09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陳鉉岱